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新三板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贝斯美或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新三板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原新三板募投项目“投建研发中心”，“海内外市场开拓”两个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本息32,724,851.55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含截至2020年6月22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净余额以及累计收到的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元)	已投资金额 (元)	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投建研发中心	26,000,000.00	0.00	0.00%
海内外市场开拓	10,000,000.00	544,971.25	5.45%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无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报批、登记和备案程序。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1、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和2017年3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此次发行最终价格为每股18.24元，共计发行11,897,778股，募集资金217,015,470.72元，并经原华普天健（现已改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3月17日出具

的会验字[2017]207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2017年3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1897号《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1)原募投项目“投建研发中心”是基于2017年当时的市场和公司已有的人才和技术储备做出的规划，由于宁波研发中心目前尚处于筹备中，实施条件尚不成熟，在该募投项目上投入将难以获得原来预期的收益。此外，2020年初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主营业务量出现明显下降。复工以来，公司加大了生产备货，使得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出现较大增量。出于谨慎性考虑，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投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以及累计收到的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原募投项目“海内外市场开拓”也是基于2017年当时市场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营销体系建设规划。由于2020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全球经济活动的影响，继续在该募投项目上投入难以获得原来预期的效果。出于谨慎性考虑，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以及累计收到的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新三板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新三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